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信息共享是发挥保险社会管理功能的重要条件(张绪风；2004年8月3日)

文章作者：张绪风

保险社会管理功能的有效发挥必须依赖许多条件。其中至关重要的一条就是能够有效解决保险经营中的信息问题。

保险经营的信息问题主要表现为信息的不完全和信息不对称上。保险是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保险经营过程中的信息问题较其他行业更为严重。信息不完全严重制约了保险公司对保险产品进行科学合理地定价和对保险标的作出严格的风险评估；而保险经营的信息不对称将会导致“逆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如果保险经营所需要的信息条件不能满足要求，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将会被扭曲，不仅不能发挥其积极的作用，还会对社会经济生活起破坏作用，造成社会经济秩序的紊乱。从保险发展的历程来看，这种因信息问题导致的保险社会管理功能失效的事例很多，特别是对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的我国保险业而言，其教训也是很深刻的。如近年来车贷险的风险累积和淡出市场就是一个例证。

要使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有效发挥，必须切实解决保险经营中的信息问题，为此需要在保险行业建立起信息共享机制。众所周知，保险经营建立在大数法则基础之上，不仅需要集合大量的同质危险单位，而且还必须依靠大量的风险损失经验统计数据，才能比较准确地掌握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并对所承保的风险确定合理的价格。对各种数据的统计和分析是保险经营的基础性工作，同时也是事关保险经营成败的最重要的工作。由于人们对风险的认识能力以及搜集处理信息的条件和成本等方面的限制，要想比较准确地把握风险发生变化的规律，并且在此基础上确定保险经营的风险成本是比较困难的，单个保险公司因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的限制，更显得力不从心，必须发挥整个行业的力量，甚至需要在国际间寻求更加广泛的合作，才能较好地解决保险经营中的产品开发、定价、承保、分保等一系列技术难题。因此，保险经营的特殊性要求建立起强大的各种有关保险损失的数据信息库，研究和掌握各种灾害事故的损失分布和统计规律，使保险公司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厘定费率，准确地评估和控制风险，这就需要保险行业间的联合和共同参与，在行业内实行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也是防止保险经营过程中“逆选择”和“道德风险”的需要。在保险经营活动中，投保方对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拥有信息优势。投保人参加保险，只是把所面临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人承担，而保险标的仍然在投保者的管控之下，不仅对标的物的风险性质和危险程度了如指掌，其行为还对风险因素的变化产生影响。保险公司如果不能有效控制这种因事前信息不对称所产生的“逆选择”，将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进一步导致保险机制失灵。虽然保险人可以要求投保方必须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但因投保人主观故意或承保过程中客观条件的限制，仅靠投保者所告知的信息是不够的，保险人在核保环节还必须通过其他途径进一步了解影响其承保与否以及如何承保的风险信息。事后信息不对称的“道德风险”源于投保者投保后的行为，同时还由于保险人观测投保人的预防行为和衡量其对期望索赔成本的影响的费用是很昂贵的。解决道德风险问题的常用办法是，根据保险期内投保人的行为制定保费和保险责任范围，而采用经验费率和限制保险范围的方法降低道德风险，既需要保险公司掌握投保人以往的索赔情况，还需要保险行业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才能较好地防止投保人可能产生的“道德风险”。

保险业信息共享是一种互惠互利的自愿行为，它不同于保险公司的投资者（股东）、投保者以及保险监管部门所要求的信息披露，主要是保险机构以及保险机构与相关行业之间，对影响保险经营活动的风险因素信息按照对等原则进行互换，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一般不涉及保险公司经营中的商业秘密。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使保险公司能够利用全行业乃至全社会的信息资源，可以使经营活动建立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之上，能够使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保险业信息共享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保险同业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同一地区的各保险机构应就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各种风险信息进行交流，实现信息共享，以便各保险机构能够更加充分地掌握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正确评估承保对象的危险程度，科学合理地制定保险费率，有效开展各项风险管控工作，防止投保过程中的“逆选择”和投保后的“道德风险”。保险同业之间应根据不同业务的性质和特点，确定交换的信息要素和交换标准，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依托保险行业自律组织，构建信息交换平台，平等互利交换风险信息，使提供风险信息的保险机构能够通过信息平台，在全行业范围内享有相应的信息资源，以利于更加科学地厘定费率，有效开展核保、分保、防灾防损、保险理赔等风险管理活动。二是保险行业与相关行业间的信息共享。保险机构要使保险费率与投保企业的行业风险类别、职业伤害频率、安全生产基础条件等，以及企业一段时间内的事故和赔付情况挂钩，实行差别、浮动费率，通过费率机制的作用，促使企业重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防范，离不开相关行业的参与配合。如对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实行浮动费率制，将机动车辆的安全行驶记录、保险理赔记录与保险费率挂钩，就需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使之能够对机动车驾驶人员的安全行驶记录、交通违章违法行为等方面的信息实现共享，并以此为费率浮动系数的依据。此外，保险业要发挥社会信用管理的作用，加强保险信用体系建设，将保险合同当事人和关系人的信用、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保险经营机构和相关服务机构的信用状况纳入社会信用管理，使之成为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需要行业间的信用资源共享。

文章出处：《中国保险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